沈阳市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征求意见稿）

按照辽宁省文物局《关于做好我省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工作的通知》（辽文物发〔2020〕26号）要求，遵循整体性、差异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原则，结合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相关历史环境保存状况、周边规划建设情况，对沈阳市永安石桥、中共满洲省委旧址、北大营营房旧址、审判日本战犯特别军事法庭旧址4处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了划定。

一、审判日本战犯特别军事法庭旧址

（一）文物保护单位公布情况

审判日本战犯特别军事法庭旧址位于皇姑区黑龙江街77号，建于1956年，2014年被辽宁省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019年被国务院核定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二）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公布情况

2017年，由辽宁省人民政府公布了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包括了中共满洲省委旧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以中共满洲省委旧址为参照。

（三）划定意见

2004 年辽宁省人民政府公布公布的刘少奇同志秘密居住地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能够满足中共满洲省委旧址保护要求，同时与地区规划、建设发展相适应，可以作为中共满洲省委旧址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具体为：

保护范围：中共满洲省委旧址外墙基外南、西各 15 米，东至和平北大街西侧道路红线，北至皇寺路南侧道路红线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南、西各 15 米以内为Ⅲ类建设控制地带。

三、永安石桥

（一）文物保护单位公布情况

永安石桥位于于洪区马三家子乡永安村，建于清代，1965 年被辽宁省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019 年被国务院核定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二）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公布情况

1993 年，由辽宁省人民政府公布了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具体为：

保护范围：桥外四周 30 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 50 米以内为Ⅴ类建设控制

地带。要保持此区域内的地形、地貌。

（三）划定意见

1993 年公布的Ⅴ类建设控制地带对新建建筑控制要求不明确，因此需对建设控制地带类别进行调整，由Ⅴ类调整为Ⅲ类，具体为：

保护范围：桥身及桥头外各 30 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 50 米以内为Ⅲ类建设控制地带。

四、北大营营房旧址

（一）文物保护单位公布情况

北大营营房旧址位于大东区柳林街 2 号，建于 1907 年，2014 年，被辽宁省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019 年，被国务院核定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二）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公布情况

2017 年，辽宁省人民政府公布了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具体为：

保护范围：西、北分别至保护建筑墙基，东至柳林街西侧规划红线及北侧保护建筑东墙基，南至东侧保护建筑南墙基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西 10 米，北至西南及北侧保护建筑墙基外 10 米，东至柳林街西侧规划红线，南至规划道路北侧红线以内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

（三）划定意见

北大营营房旧址南侧规划道路的现线位与 2017 年公布北大营营房旧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时的线位不一致，导致公布的建设控制地带南边界发生变化。结合规划道路，对北大营营房旧址建设控制地带线位进行局部调整，调整后具体为：

保护范围：西、北分别至保护建筑墙基，东至柳林街西侧规划红线及北侧保护建筑东墙基，南至东侧保护建筑南墙基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西 10 米，北至西南及北侧保护建筑墙基外 10 米，东至柳林街西侧规划红线，南至规划道路北侧红线（保护范围外 63 米）以内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

沈阳市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审判日本战犯特别军事法庭旧址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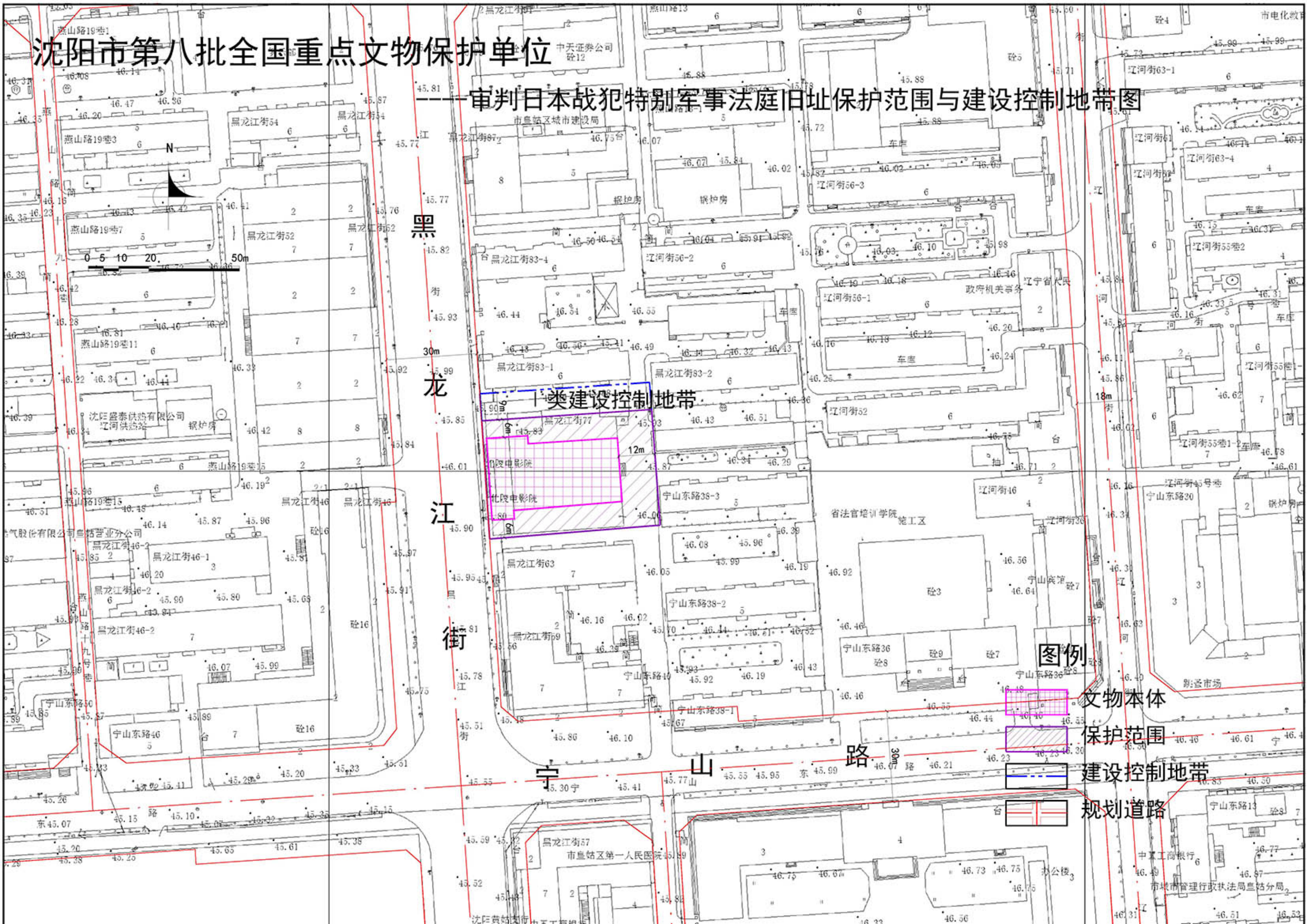

沈阳市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中共满洲省委旧址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图

沈阳市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永安石桥公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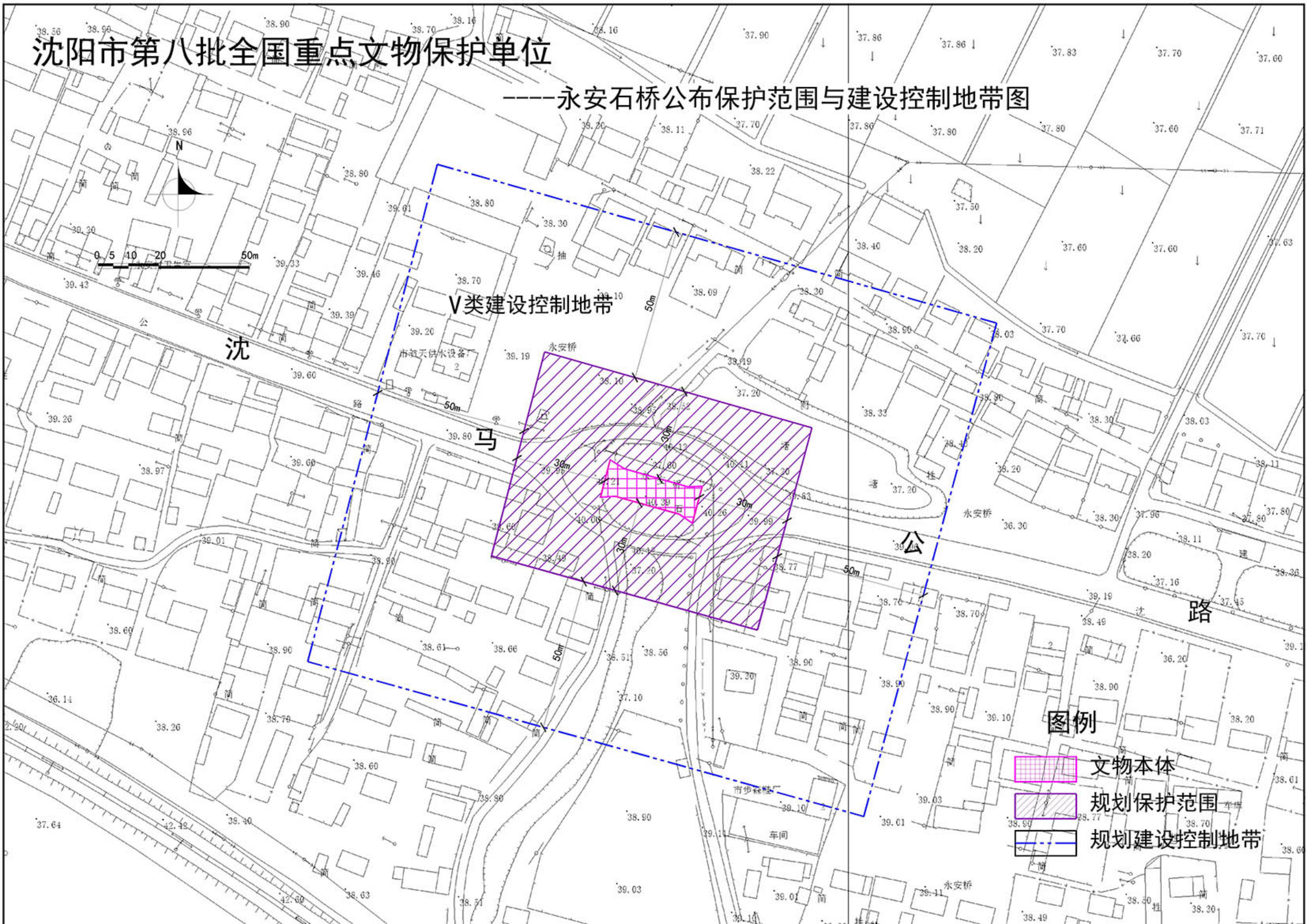

沈阳市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永安石桥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核定方案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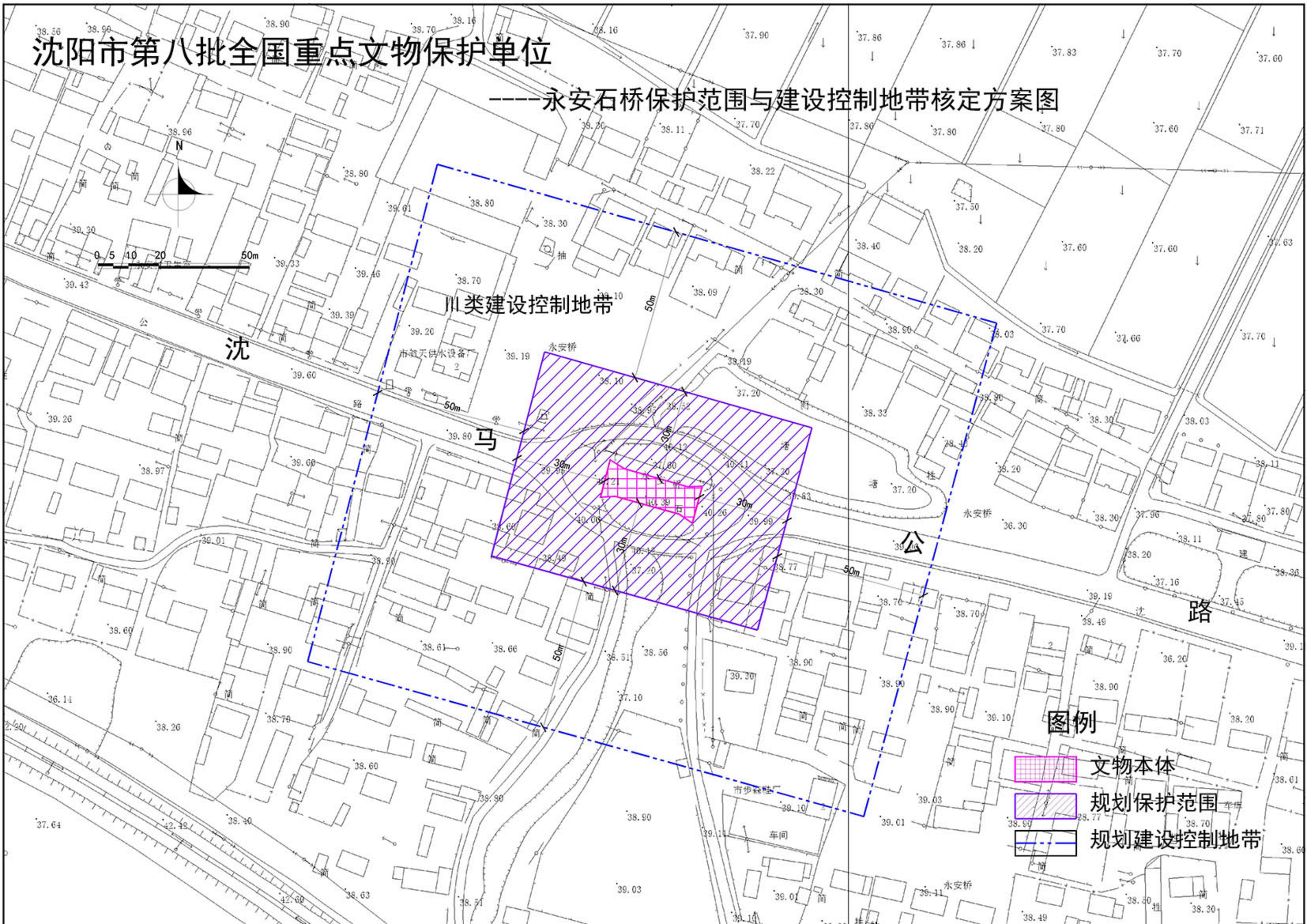

沈阳市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北大营营房旧址公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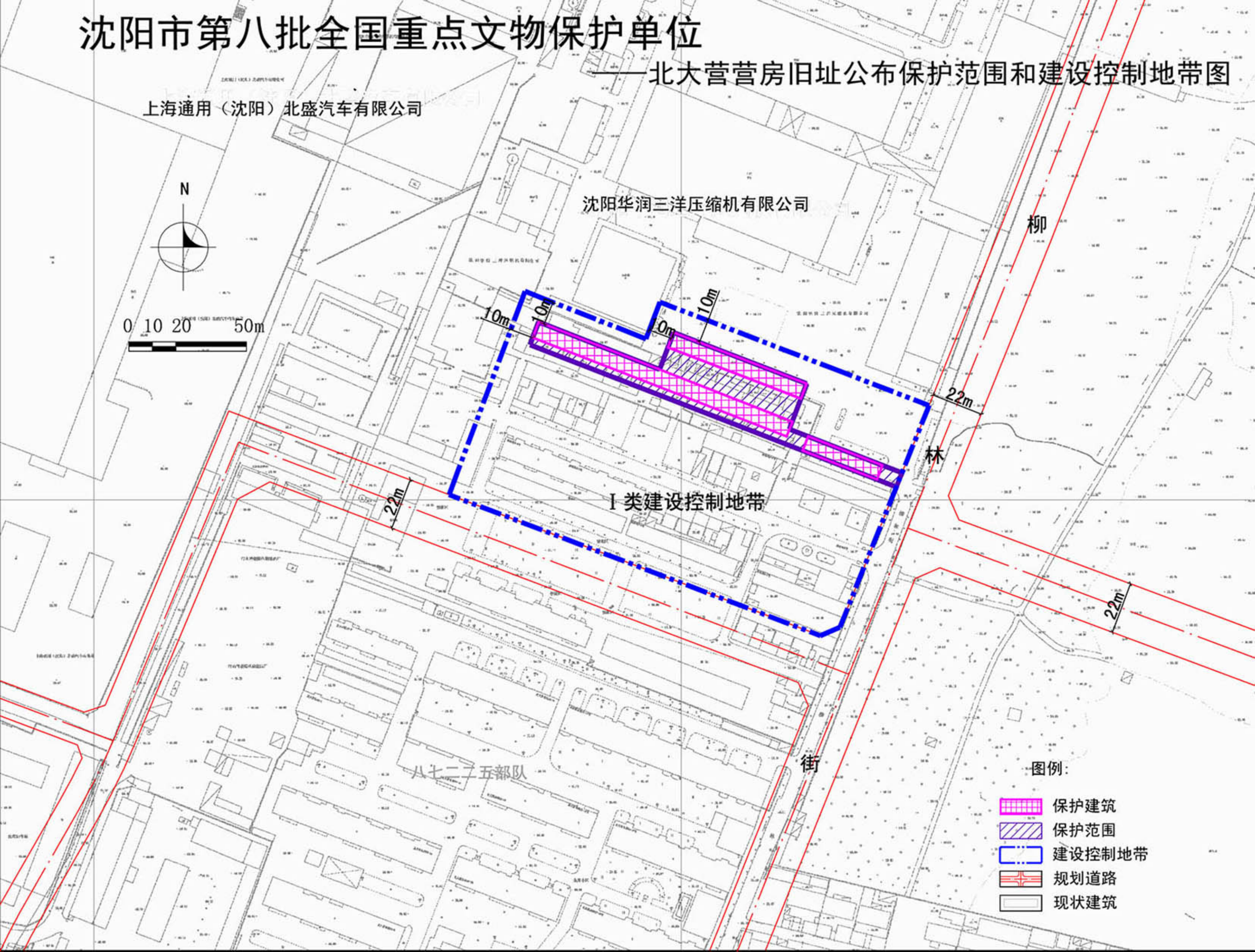

沈阳市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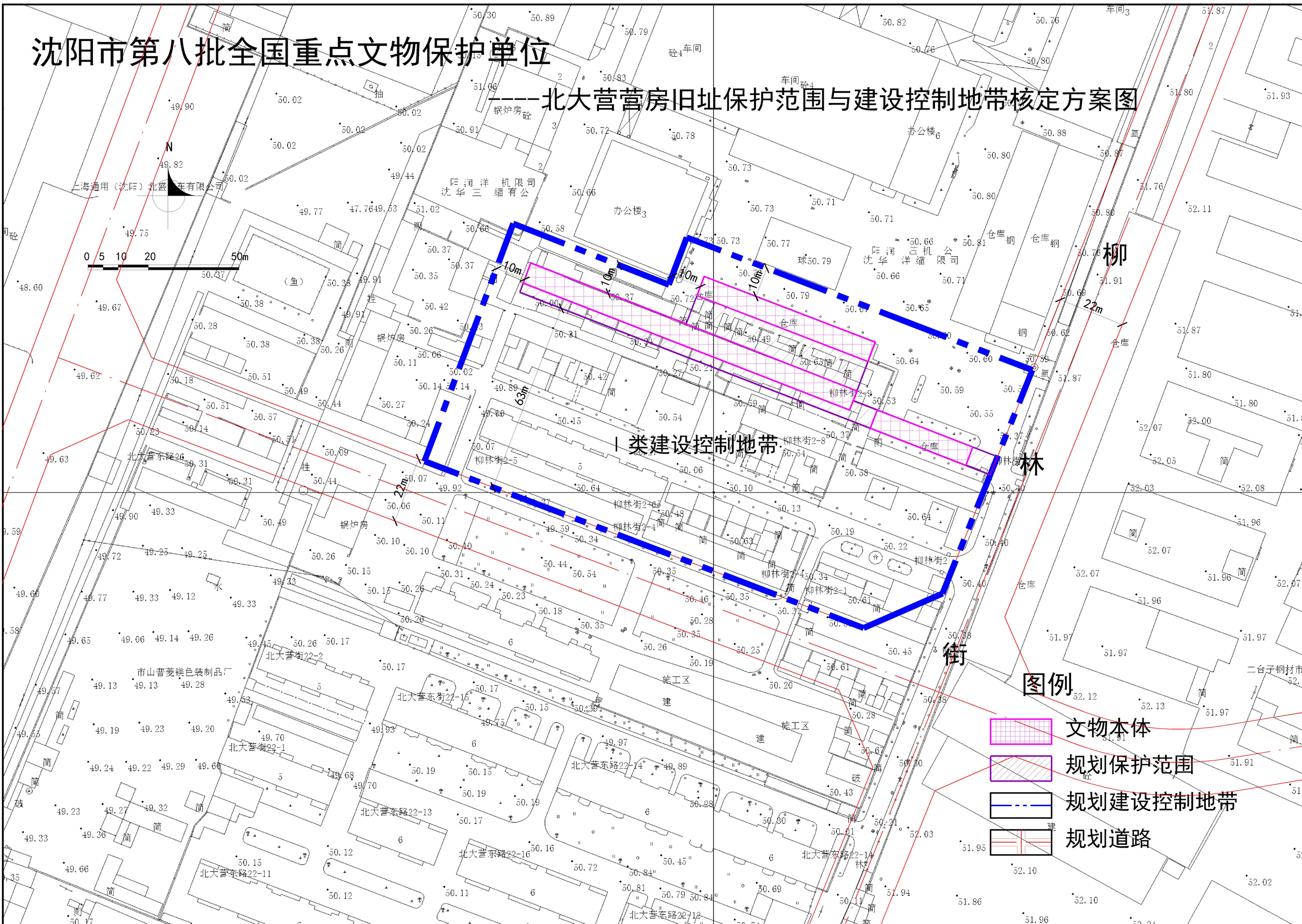
----北大营营房旧址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核定方案图